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2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江賢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賢忠於民國95年9月1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4827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6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482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
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二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4,827元	113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